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3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以银行放款日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3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湾基金”）19%的有限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同方金控，同时，后续相应的出资义务也由同方金控承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两湾基金的份额，后续出资也将由同方金控对其进行出资。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金控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方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两湾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了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黄俞

注册资本：人民币447,013.985786万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中心28B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金控为同方股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同方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575.74	577,14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233.34	451,619.08
营业收入	0	1,86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54	163.45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同方金控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金控董事长、总经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方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3栋21楼2102

基金管理人：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50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
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9
4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700万元，对应两湾基金19%的份额，实缴出资额为1,710万元。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700	69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
3	深圳南山两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其持有两湾基金19%的份额转让给同方金控。经双方协商，同方金控以总价款为人民币1,710万元受让标的份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两湾基金的份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方金控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3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期限1年、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应北京银行的风控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将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融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B

注册资本：10769.23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华融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741.91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028.17
净资产	26,3061.70
资产总额	68,0193.49

股权结构：

（1）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深圳市奥融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黄俞持股比例为99%，黄雪忠持股比例为 1%）；

（2）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42%，为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全资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

二、华融泰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间、担保范围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条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17年07月10日至2018年07月09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主合同的变更

2.1除了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协议延长主合同中授信合同的额度有效期（不包括由于期限开始日推迟引起的届满日相应顺延以及由于休息日或节假日引起的顺延)、协议增加授信合同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者本合同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根据本合同第2,2款约定汇率变动引起的增加除外）、协议改变可使用被担保的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品种（不包括主合同本身已经约定允许的额度调整)之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都无须获得保证人的同意也无须给予通知，保证人继续为变更后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了解主合同的变更和执行情况。发生上述除外情况下的主合同变更时，除非就该变更获得保证人的同意，否则保证人有权就该变更所增加的债务部分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而仍按本合同以及比照未按除外情况进行变更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2担保范围的标识币种与主合同业务币种不同的，北京银行不承担汇率风险，即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发生后因汇率变动而增加的债务金额视为本合同下担保范围的自然增加。

3、承诺与保证

保证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客毕之：请履行如下义务；

（1）保证人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人士已获得充分授权，有权代表保证人订立本合同；

（2）保证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章程等组织文件、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以及其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文件，并已经获得任何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许可与备案等手续，以确保本合同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强制执行；

（3）保证人始终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的法律实体并会及时办妥年检等法定手续，就保证人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保证人均会及时向北京银行如实完整地提供；

（4）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对本合同的效力或可撤销性产生影响的关联关系或纠纷，如有上述事项则保证人已以书面形式向北京银行如实进行了完整说明，且保证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合法有效；

（5）保证人已经充分了解主合同的内容，自愿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对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接受并积极配合北京银行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检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每年4月底之前向北京银行提供其经审计的上年度完整财务报表(含附注)及其审计报告，并于每季度首月向北京银行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的副本(如有经审计的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则应提供审计后的完整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7）提供给北京银行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信息都是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欺诈、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8）保证人若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保证人主体存续或持续经营的事项，应提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并获得北京银行的书面同意；若第三方申请或行政/司法机构命令保证人停业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或者暂停或注销保证人的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则保证人雇在知悉后尽快(最晚不超过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9）保证人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前十大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联系地址时，应尽快(最晚不超过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北京银行；

（10）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债务承担等具有担保效果的类似安排)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伙/承包经营、放弃重大债权、收购重组、主营业务转让或可能降低保证人偿债能力的类似重大交易的，应事先获得北京银行的书面同意，但是上述事项并不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重大交易的总额或担保总额不超过保证人总资产的30%也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的除外；

（11）保证人应将其总额达到或超过其净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保证人依法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为准认定）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并且保证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逃避债务、虚构交易以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以转移资产等方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其偿债能力的关联交易或洗钱等其他不正当交易；

（12）始终遵守本合同K款项下的承诺/将相关财务指标（以保证人依法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为准计算）保持在约定范围内；.

（13）在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负数后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不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14）督促主债务人及时、完全及适当的履行主合同，一旦知悉主债务人发生主合同下的违约，保证人应尽力采取补救不迟延地通直北京银行；

（15）在北京银行依据本合同向保证人教出代为清尝债务或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的要求时，保证人在立即(或在本合同特别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责任。

4、税费

保证人和北京银行应各自承担在本合同项下应交纳的印花税政府或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机构征收的税和行政规费等(依法北京银行须自行承担的税外除外)以及公证费用（如有）由保证人承担。

5、违约及救济权利

5.1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保证人的违约事件：

（1）保证人未能(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其不会)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保证人的任何重大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它负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者被暂停或注销主营业务或重大业务的经营许可，或者进入停业整顿/接管/解散/宣告破产等程序；

（3）保证人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涉及对其偿债能力或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等，或者发生对北京银行债权或担保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5.2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时，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应履行的，北京银行有权随时从保证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立的账户内自行扣收保证人到期应付的款项，在扣收后以对账单或其他形式告知保证人。

5.4北京银行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币种与债权款项币种不同时，适用北京银行公布的银行卖出债权款项币种、买进回款币的汇价兑换后清偿北京银行债权，由此引起的汇率损失和换汇费用由保证人承担，保义务配合办理换汇手续。

5.5北京银行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保证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2）损害赔偿金、善金和违约金，(3）罚息，(4）利息，(5）本金，(6）其他应付款项。但北京银行可变更清偿顺序。保证人有多笔已到期应还款项的，以北京银行确定的偿还顺序为准。

5.6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该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证明的，可依法免除该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保证人发生不可抗力后可依法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仍有义务履行担保范围内的还款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人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至至2018年07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大写)为限。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华融泰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华融泰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俊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自2017年3月13日停牌，并于2017年3月27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承诺将在2017年9月12日前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范围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变更重组标的范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银仪风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编制工作。公司已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前述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方案论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80万元至1,470万元	亏损：7,229.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38元/股至0.0207元/股	亏损：0.13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程度减轻，主要原因是限电情况有所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3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手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均为第三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尚在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系一家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IDC及其增值服务，属于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87200	45.17	人民币普通股
2	詹任宁	6310600	5.77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旺荣	6310600	5.77	人民币普通股
4	林旺南	4186900	3.83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俊岭	3444000	3.15	人民币普通股
6	詹谏醒	2743700	2.51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400	2.10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伟明	1270000	1.16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艺敏	667800	0.6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吕进亮	559284	0.51	人民币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400.00	6.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俊岭	1722000.00	4.49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伟明	1270000.00	3.31	人民币普通股
4	陈艺敏	667800.00	1.74	人民币普通股
5	吕进亮	559284.00	1.46	人民币普通股
6	余强	52588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7	周忠良	398000.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8	吕文伟	380740.00	0.99	人民币普通股
9	吕永怀	330000.00	0.8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立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725.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9日开市起复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认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难以在一个月内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事项申报和披露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凯比特大厦A区一楼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63880万元的价格竞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M分区M01-4、M02-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金额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累计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介绍

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大渡口区与九龙坡区的交界处。西临华福大道，南侧为规划居住用地。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规划指标要求		
			总计容建筑面积(㎡)	最大建筑密度	绿地率
大渡口区大渡口组团M分区M01-4、M02-2号宗地	二类居住用地	69285	≤193573	≤30%	≥35%

三、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须在2017年7月7日前申请与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成交土地款，公司将根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69285平方米，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需求规划上述土地的开发利用方案。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当前市场状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而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以及受宏观政策调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12136　债券简称：12勤上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7-06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勤上01、债券代码：112136)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将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86.82万元－42,608.53万元	盈利：85,217.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6元–0.1075元	盈利：0.215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受煤炭价格高企及煤电销售价格下降的双重影响，下属煤电企业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较大。

2. 受公司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利率上升及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 公司联营企业上半年盈利下滑，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有关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1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后，已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但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落实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止审查通知书》（160629号）。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629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及落实，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　2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7-02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5%	盈利：3919.72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国内销售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7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461.51万元左右，去年同期为135.82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7月14日